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和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对应的行权股票数量为 18,997,500 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6,078,127,608 股变更为 6,097,125,10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 6,078,127,608 元变更为 6,097,125,108 元。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变更为“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82,920,025 股，其中 152,428,000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剩余 30,492,025 股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6,097,125,108 股变更为 6,066,633,08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 6,097,125,108 元变更为 6,066,633,083 元。

鉴于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柒仟捌佰壹拾贰万柒仟陆佰零捌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陆仟陆佰陆拾叁万叁仟零捌拾叁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78,127,608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66,633,083股，均为普通股。</p>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